

# 肥东温氏楼层式生猪规模化养殖示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肥东温氏楼层式生猪规模化养殖示范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7 月 16 日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现将拟建项目环评的有关情况进行第一次公示，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肥东温氏楼层式生猪规模化养殖示范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肥东县八斗镇、杨店乡交界区域

建设概况：项目租赁肥东县八斗镇、杨店乡交界区域土地进行猪场建设，占地面积 608 亩，建设 10 栋猪舍（7F），建筑面积约 45 万 m<sup>2</sup>。主要从事仔猪的育肥，断奶仔猪通过分批次饲养育肥，由公司自养模式，饲料由公司发放，统一回收上市，年出栏生猪 40 万头。

项目总投资：4276.85 万元

##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联系人：麦财锦

电话：17718101840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喻金

联系电话：15156591989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金桂路 188 号华安产业园二楼 202 室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通过下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对该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建设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此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如下：

- 1、对于项目的了解程度；
- 2、对于项目的建设态度，如果反对，请说明反对理由；
- 3、对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的认识；
- 4、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意见、建议和具体要求；
- 5、其他一些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和要求。

####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它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发表口头意见或提交书面意见，也可就该项目不清楚或不了解的情况进一步作咨询。

请公众在参与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或单位住址及联系电话，以便根据需要反馈信息。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 七、公示时间

公众可在自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环评机构和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附件：肥东温氏楼层式生猪规模化养殖示范建设项目公众意见表